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明芳
電話：0224591311 分機848
電子信箱：aa002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202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1224P000689_1120202470_112D2002719-01.pdf、
11224P000689_1120202470_112D2002720-01.pdf、
11224P000689_1120202470_112D2002721-01.docx）

主旨：有關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到校諮詢輔導服務，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辦理。

二、依據本市111年9月12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242652號函續辦。

三、旨揭到校諮詢輔導服務，第二學期排定有正濱國民小學等25校(如計畫附件1)，諮詢輔導服務重點如下：

(一)檢視與諮詢輔導各校本土語文課程開設情形(如計畫附件2)，並了解各校本土語文暨臺灣母語日推行現況。

(二)檢視各校建置於本市本土教育網之母語日網站維護，若網站已顯示停用，請逕洽本市教育網路中心。

(三)依各校填寫意見回饋單，進行到校意見溝通與提供相關問題解決策略。

(四)請各校提供111學年度學生本土語文課程選課表及統計表，另請提供本土語文教學人員發薪通知紀錄。

四、到校諮詢輔導服務日前一週，請先填寫111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暨臺灣母語日諮詢服務紀錄表和意見回饋單(如計畫附件3、4)，至公務填報538上傳檔案。

五、為配合學校行政業務減量，故各校於受諮詢輔導當日無須另外提供任何書面資料或報告。

六、當日座談時間請相關處室之業務承辦人出席，並惠予各出席人員公假(課務排代)登記。

七、檢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及本市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動本土語文暨臺灣母語日到校諮詢輔導服務實施計畫共3份供參。

正本：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港西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16 11:10:40